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数字银行)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
- 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其营业地点及电子银行平台展示成员标志。

营业地点



电子银行平台 (包括网站和流动應用程式)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8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保险产品以及虚拟资产，以及储值支付工具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在适用情况下，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除了于承转方成员银行享有存保计划标准保障额的保障，其存放于每间原有成员银行而被转让的受保障存款，将分别享有最高达存保计划标准保障额的保障，一般为期六个月。
-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2025年为约87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机制缴付供款，而各间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金融管理专员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